經本校 109 學年度轉學生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

轉學生招生簡章

採線上報名(無需紙本寄件)

編製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洽詢電話：學校總機 04-23924505，日間部分機：2652~2654，進修部分機：2701、2633。
(暑假期間每周五彈性放假，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 8:30~17:30 來電洽詢)
傳真電話：04-23930684
本校網址：http://www.ncut.edu.tw
轉學生招生網址： http://trans.ncut.edu.tw/Web/

109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規定時間及相關資訊**
簡章下載及查詢	109 年 5 月 27 日(三)起至本校轉學生招生網頁下載及查詢
繳費期限	109 年 6 月 24 日(三)上午 9：00 起 109 年 7 月 15 日(三)中午 12：00 止
開放**網路報名**填表與上傳資料	109 年 6 月 24 日(三)上午 9：00 起 109 年 7 月 15 日(三)下午 5：00 止
開放查詢考試成績	109 年 7 月 29 日(三)下午 14：00 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09 年 7 月 31 日(五)12:00 止，傳真申請表及郵寄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含申請表及複查費匯票】
放榜及開放下載錄取通知單	109 年 8 月 6 日(四)下午 14：00 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正取生**現場報到**及驗證	109 年 8 月 10 日(一)下午 14:00~16:00 報到地點：暫定進修部企劃組辦公室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備取生缺額名單**	109 年 8 月 11 日(二)下午 14：00
備取生現場遞補作業	109 年 8 月 13 日(四) 下午 14:00-16:00 1.請有意願遞補之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時間前簽到完畢，本校依簽到單上的備取順序以及各系缺額，進行現場唱名遞補。 2.遞補報到地點:暫定國秀樓 3-4 樓教室。 3.請參閱 8 月 11 日公告。
	109 年 8 月 19 日(三)到 9 月 9 日(三) 若各系尚有缺額，依備取順序於每週三招生網站公告：遞補名單、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
備取遞補截止日	109 年 9 月 9 日(三)，請於中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注意：

1.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2.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3.網路報名系統為 24 小時開放，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報名時請備妥各人 2 吋照片、身份證影本、報考必繳資料及選繳資料之**電子檔上傳(除照片外，其餘檔案限用 PDF 檔)，不需再寄紙本到本校**。

4.考生完成**報名(繳費→網路報名→上傳報考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部、系、年級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必請考生慎重考量。

5.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影響權益。

6.本校暑假期間 7-8 月每週五彈性放假，如有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 8:30~17:30 來電(04)23924505 分機 2652、2701 洽詢。

網路報名流程

轉學考招生網站	網址：http://trans.ncut.edu.tw/Web
↓	
點選【繳費單列印】	請點選【部、系別、組別】，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產生繳費單。 **【ATM 繳費】列印開放時間至 109 年 7 月 15 日(三)中午 12 時止**
↓	
繳交報名費	**請先繳交報名費，30 分鐘後方可再登入報名系統。** 於繳費期間內持繳費單至各金融機構(不含郵局、玉山銀行)辦理跨行**匯款**，或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 轉帳繳費，並留存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
↓	
再次進入轉學考招生網站點選【考生登入】	1.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行設定密碼作為系統使用帳號、密碼。 2.請點選欲報考【部】、【系】、【組別】後，【進入報名】。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至 109 年 7 月 15 日(三)下午 5 時止**
↓	
網路報名	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後，確認按下【我已看過注意事項】。
↓	
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 2 吋照片、身分證影本、	1.請考生鍵入報考基本資料，請詳細檢查鍵入資料之正確性。 2.上傳 2 吋照片與身分證正面與反面影本(限 JPG 檔或 PDF 檔)。
↓	
考生報考資料設定並上傳學歷證件影本	1.請考生點選**報考資格: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含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學年以上且為性質相近學系者**(含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2.請上傳學歷證件影本:相關規定請參考招生簡第 6 頁三、應繳證件籍資料(在校生：有下學期註冊章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蓋教務處章的在學證明)等規定(限 PDF 檔)。
↓	
上傳各系規定書面審查之必繳資料與選繳資料	1.考生成績單及相關必繳與選繳資料請掃描或轉存 PDF 檔上傳，每個檔案不要超過 5MB 大小。 2.請考生確實依據報考系要求上傳必繳資料與選繳資料，請盡量提供勿遺漏，以免影響書面審查成績。
↓	
檢視是否完成上傳，確認送出即**報名成功**	1.於按下【確認送出】鍵前，考生可到資料預覽檢視並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於按下【確認送出】鍵後，所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請考生檢視是否完成上傳後再行送出**。 2.再次提醒考生:請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三)下午 17:00 前，需上網填畢報名資料與上傳應繳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3.如有疑義，請連繫(04)23924505 分機 2633、2701。

目　錄

壹、招生學制.....4
貳、報考資格.....4
參、報名費繳交方式、減免及退費申請.....5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6
伍、注意事項.....7
陸、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8
柒、錄取方式.....8
捌、放榜.....9
玖、報到及驗證.....9
拾、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10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程序.....11
拾貳、招生名額.....13
拾參、各部系招生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15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40
【附錄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43
【附錄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44
【附件一】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47
【附件二】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48
【附件三】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持境外學歷切結書.....49
【附件四】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50
【附件五】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51
【附件六】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52
【附件七】校園平面圖.....5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日間部暨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二年級、三年級

貳、報考資格

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如【附錄一】)規定，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含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第一學期；修業滿二學年以上且為性質相近學系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一)～(三)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各系。

八、外國學生在臺未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各系。

附註：

1、報考各學系、年級是否有「性質相近學系」限制，請參閱「拾參、各部招生系級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規定。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請考生務必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完成驗證後始可報名。

3、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4、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5、以僑生身分報考本校日間部轉學考試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亦不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各系。

6、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7、凡經錄取之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8、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繳交各項規定證件或書面審查資料，經查明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參、報名費繳交方式、減免及退費申請

一、繳費方式　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請考生再次登入招生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1.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整。

2.下載繳費單期限：

109 年 6 月 24 日(三)上午 9：00 起

109 年 7 月 15 日(三)中午 12：00 止

【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3.繳費通路

(1)、利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2)、利用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3)、持繳費單至各銀行**(不含郵局、玉山銀行)**跨行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收(解)款銀行：玉山銀行太平分行　　戶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二、考生報名費減免及退費申請：【需先繳費後再辦理退費】

1.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2.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3.請具有上述身份之考生，檢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

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附件六）」之規定資料，請寄送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申請，惟**未於收件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每名限申請優待 1 次。**

4.未完成報名(有繳費未完成網路報名送出)之考生，請填妥「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連同應附證明文件（附件五），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三)前(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辦理退費作業(酌收 300 元作業處理費)，逾期恕不受理。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報名時請一併上傳 2 吋照片、身份證影本、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考生個人書面審查資料(含必繳資料及選繳資料)，不需再寄紙本到本校。【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網路登錄報名起訖時間：

(一)報名資料上網登錄起訖時間：【請注意時效，逾期不受理】

自109年6月24日(三)上午9:00起至109年7月15日(三)下午5:00止。

(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繳交報名費30分鐘後方可上網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以24小時開放為原則，請注意**網路報名至109年7月15日(三)下午5：00止(繳費單下載至中午12：00止)**。

2、登錄後，請自行設定個人**密碼**，以維護資料安全，請小心輸入並留存。

3、若遺忘個人密碼，可由招生網站之密碼查詢功能查詢個人設定密碼。

4、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如琇、峯、珉、堃、喆、廓等字)，請先以「*」代替，避免系統無法儲存。

5、**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填寫109年9月底前，可聯絡之資訊，以便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

6、考生完成報名(繳費→網路報名→上傳報名表件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部、系組、年級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

7、不限報考1部、1系組及年級，惟線上報名程序必須分別進行填表及上傳。

三、應繳證件及資料：

(一)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日期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各項資料電子檔，**無須再寄繳紙本**至本校。

(二)2吋照片與身分證影本上傳:上傳照片格式請以3個月內所拍攝之數位相片電子檔，數位相片必須「脫帽、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禁止使用低於100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照片。身份證影本請正、反面清晰印在同一張後上傳。

(三)學歷（力）證明資料上傳:

1.在校生：請上傳**已蓋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有蓋教務處章之在學證明**。

2.非在校生：請提供**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上傳。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另須提供符合規定之學歷證件影本及「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三】上傳。

(四) 有蓋教務處章之歷年成績單(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1.**報考二年級之大學一年級學生，應繳交大一上學期之成績單**。(是否須含班排名或系排名依各系規定繳交)

2.**報考三年級之大學二年級學生，應繳交至大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是否須含班排名或系排名依各系規定繳交)

3.**以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身分報考本校二年級或三年級者，應繳交至二技一年級上學期之成績單。**(是否須含班排名或系排名依各系規定繳交)

(五)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簡章內「拾參、各部招生系級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備齊應繳資料。

(六)「退伍軍人」身分應繳之證明文件

符合「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者，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附件四】；並繳交**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影本**，始得依相關規定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並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

※ 同時報考一個以上之部、系組、年級時，僅能擇一使用退伍軍人身分報考。

(七)考生如有更改姓名狀況，請檢附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伍、注意事項

一、 報名參加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如【附錄二】)之規範，於報名表件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件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二、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可憑已蓋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學生證如無法蓋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空專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屆結業生，可憑結業證明書先行報考。前述考生均應於錄取後規定期限內補交正式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否則取消其

錄取資格。

三、 **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表件不全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上傳資料時請務必再次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四、 **考生所上傳之各種文件資料，除 2 吋照片接受 JPG 檔以外，其餘應上傳文件請掃描或另存為 PDF 檔，單一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5MB。**

五、 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一切悉依簡章規定辦理之；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相關規定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六、 **已繳交報名費而未完成網路報名需退費者，應檢附【附件五】退費申請表辦理，惟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始退還報名費，本項退費程序將酌收 300 元作業處理費。**

陸、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一、 成績查詢時間：109 年 7 月 29 日(三) 上午 10：00 起，逕行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個人應試成績，本校不另行寄發。

二、 成績複查方式

1.**請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四)至 7 月 31 日（五）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一律傳真申請表(至 **7/31 中午 12:00 止**)及郵寄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含申請表及複查費匯票】。

3.應附資料：

(1)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一】，由招生網站下載）。

(2)要複查的成績單(請自行上網列印)。

(3)限時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20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人姓名、電話與地址）。

(4)複查費：每部、系組、年級新臺幣 50 元（請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收件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5.收 件 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企劃組收。

6.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資料審查原始成績及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7.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每部、系組、年級分別填寫申請表，且同一考生同一部、系組、年級以一次為限。

8.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方式

一、 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審訂各部、系組、年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

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二、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同分參酌順序辦理，若未規定者或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得通知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及地點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為放棄錄取順序之排定，其錄取順序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定。

三、 退伍軍人以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一)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二)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捌、放榜

一、 **放榜時間：109 年 8 月 6 日(四)下午 2：00**

(視實際作業情形，本校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轉學生招生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玖、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報到須知

(一)考生應**自行上網下載錄取報到單**，並依簡章規定時間準時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二)正取生報到及驗證日期：**109 年 8 月 10 日(一)下午 14：00-16:00，報到地點：暫定本校國秀樓 3 樓進修部企劃組辦公室。**

(三)報到文件：請持下列資料辦理報到手續**(請附正本)**

1.錄取生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即退還)

2.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

修業證明書正本(必含歷年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正本。註:「歷年成績單」是回原學校辦理退學時與「修業證明書」一起領取的那份，必含二學期的成績，不接受分成二張的成績單(報考大二者)；必含四學期的成績，不接受分成四張的成績單(報考大三者)。

3.尚未取得學歷之**切結書(網路下載)：**

如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正本者，應填具新生入學切結書，並於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4.如委託他人辦理報到須另繳交報到委託書(請至轉學考招生網站下載):

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委託人之身分證件。

5.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者，須另持退伍令正本供查驗。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到時，除備齊前列第(三)項所需文件外，須另繳交下列文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各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2.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者，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

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五)**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備取生缺額時間：109 年 8 月 11 日(二)下午 2：00** 於本校轉學生招生網頁公告。

(六)**正取多部系組、年級之考生，選擇其一報到後，其餘正取與備取資格同時失效。**

二、備取生報到需知

(一)**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公告名單(本校不寄紙本通知)及自行下載備取通知單，並依簡章規定時間準時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二)第一梯次遞補備取生(現場唱名)遞補

報到日期：109 年 8 月 13 日(四)下午 14：00-16：00

第二梯次以後之遞補備取生

109 年 8 月 19 日(三)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若尚有缺額，之後**每週三**上午 10 點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名單(如當週無遞補名額，則不另行公告)，報到及驗證日期：**公告日起至次週週二中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若未於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9 月 9 日(三)公告最後一梯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於 9 月 9 日(三)中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以上報到地點：暫定進修部企劃組辦公室。

(三)報到文件:請參閱正取生報到須知第(三)、(四)項規定辦理。

三、**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手續不完備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四、正取生與備取生如欲放棄報到或錄取資格，皆須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格式請參閱【附件四】。

五、考生報到時，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六、考生繳交各項規定證件，經查明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拾、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一、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二、錄取生註冊入學後，若發現報考資格及證件、繳交之各項資料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時，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三、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及科目、抵免學分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各該系之規定辦理，惟抵免學分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四、轉學生經註冊入學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規定辦理，

不得有異議。

五、錄取生如具有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於註冊時繳交身分證明影本及相關證件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六、本校**日間部**各系皆實施「校外實習」必修，並設有**英語能力及資訊能力、服務學習**等畢業門檻。

七、本校**進修部**設有**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各系另訂有專業畢業門檻。

八、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或相關規定辦理。

十、學生入學後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十一、學雜費收費標準：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實際收費依教育部公告為準，謹提供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

108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般生)如下：

學制與收費類別 \ 系別		機械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景觀系	企業管理系、流通管理系、資訊管理系、休閒產業管理系	應用英語系、文化創意事業系
日間部	學費	16,485	16,338	16,000
	雜費	10,544	7,128	7,100
	合計	27,029	23,466	23,100
進修推廣部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55	985	950
	本校進修部學生係以『上課學時』計算之應繳之總學分學雜費。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認為招生考試過程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者，應於放榜日起十四天內，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書

面申訴。

二、其申訴資料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部、系、年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及申訴事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十四天之內函覆研議結論。

拾貳、招生名額

一、日間部各系招生名額

系別	日間部三年級		日間部二年級	
	一般生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一般生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機械工程系	3	1	6	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能源應用組	-	-	3	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環境控制組	-	-	2	1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	-	5	1
電機工程系	5	1	2	1
電子工程系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組	-	-	1	1
電子工程系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	1	1	1	1
資訊工程系	2	1	2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1	-	-
企業管理系	2	1	-	-
資訊管理系	4	1	2	1
流通管理系	3	1	8	1
休閒產業管理系	-	-	3	1
景觀系	3	1	3	1
應用英語系	-	-	1	1
小計	24	9	39	13

二、進修部各系招生名額

系別	進修部三年級		進修部二年級	
	一般生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一般生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機械工程系	5	1	-	-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	1	-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4	1	1	1
電機工程系	3	1	1	1
電子工程系	7	1	-	-
資訊工程系	7	1	1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	1	-	-
資訊管理系	6	1	1	1
休閒產業管理系	4	1	-	-
企業管理系	7	1	2	1
應用英語系	7	1	1	1
小計	67	11	7	6

拾參、各部系招生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

<table>
<tr><td>招生系科</td><td colspan="4">機械工程系</td></tr>
<tr><td>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td><td colspan="4">機械相關科系</td></tr>
<tr><td>招生部別</td><td colspan="2">日間部</td><td colspan="2">進修部</td></tr>
<tr><td>招生年級</td><td colspan="2">三年級</td><td colspan="2">三年級</td></tr>
<tr><td>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r>
<tr><td>名額</td><td>3</td><td>1</td><td>5</td><td>1</td></tr>
<tr><td>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td><td colspan="4">書面資料審查(100%)</td></tr>
<tr><td>書面審查應繳資料</td><td colspan="4">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60%)
1. 歷年成績單(需含班級排名) (40%)
2. 自傳(10%)
3. 讀書計畫(10%)
二、選繳：(佔總成績 40%)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競賽得獎、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證明等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三、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 2.自傳 3.讀書計畫 4.選繳成績</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 colspan="4">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td></tr>
<tr><td>系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系網址：http://me.web2.ncut.edu.tw/
04-23924505，分機：7180 賴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科</td><td colspan="4">機械工程系</td></tr>
<tr><td>招生部別</td><td colspan="2">日間部</td><td colspan="2">進修部</td></tr>
<tr><td>招生年級</td><td colspan="4">二年級</td></tr>
<tr><td>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r>
<tr><td>名額</td><td>6</td><td>1</td><td>0</td><td>0</td></tr>
<tr><td>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td><td colspan="4">書面資料審查(100%)</td></tr>
<tr><td>書面審查應繳資料</td><td colspan="4">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60%)
1. 歷年成績單(需含班級排名) (40%)
2. 自傳(10%)
3. 讀書計畫(10%)
二、選繳：(佔總成績 40%)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競賽得獎、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 證明等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三、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　2.自傳 3.讀書計畫　4.選繳成績</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 colspan="4">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td></tr>
<tr><td>系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系網址：http://me.web2.ncut.edu.tw/
04-23924505，分機：7180　　賴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科</td><td>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能源應用組</td><td>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環境控制組</td><td colspan="2">冷凍空調與能源系</td></tr>
<tr><td>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td><td colspan="4">冷凍空調與能源系</td></tr>
<tr><td>招生部別</td><td colspan="2">日間部</td><td colspan="2">進修部</td></tr>
<tr><td>招生年級</td><td colspan="4">三年級</td></tr>
<tr><td>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r>
<tr><td>名額</td><td>0</td><td>0</td><td>1</td><td>1</td></tr>
<tr><td>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td><td colspan="4">書面資料審查(100%)</td></tr>
<tr><td>書面審查應繳資料</td><td colspan="4">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80 %)
(一)歷年成績單(60%)
報考學生應附至大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20%)
1.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等。
2.讀書計劃。
二、選繳：(佔總成績 20%)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及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等。
三、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 colspan="4">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td></tr>
<tr><td>系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系網址：http://rac3.ncut.edu.tw/
04-23924505，分機：8221　　陳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科</td><td colspan="2">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能源應用組</td><td colspan="2">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環境控制組</td><td colspan="2">冷凍空調與能源系</td></tr>
<tr><td>招生部別</td><td colspan="4">日間部</td><td colspan="2">進修部</td></tr>
<tr><td>招生年級</td><td colspan="6">二年級</td></tr>
<tr><td>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r>
<tr><td>名額</td><td>3</td><td>1</td><td>2</td><td>1</td><td>0</td><td>0</td></tr>
<tr><td>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td><td colspan="6">書面資料審查(100%)</td></tr>
<tr><td>書面審查應繳資料</td><td colspan="6">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80 %)
(一)歷年成績單(60%)
報考學生應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及班級排名。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20%)
1.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等。
2.讀書計劃。
二、選繳：(佔總成績 20%)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及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等。
三、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 colspan="6">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td></tr>
<tr><td>系聯絡資訊</td><td colspan="6">系網址：http://rac3.ncut.edu.tw/
04-23924505，分機：8221 陳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科</td><td colspan="4">化工與材料工程系</td></tr>
<tr><td>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td><td colspan="4">理工相關科系</td></tr>
<tr><td>招生部別</td><td colspan="2">日間部</td><td colspan="2">進修部</td></tr>
<tr><td>招生年級</td><td colspan="4">三年級</td></tr>
<tr><td>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r>
<tr><td>名額</td><td>0</td><td>0</td><td>14</td><td>1</td></tr>
<tr><td>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td><td colspan="4">書面資料審查(100%)</td></tr>
<tr><td>書面審查應繳資料</td><td colspan="4">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70 %)
1.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50%)
2.自傳及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電腦打字)。(20%)
二、選繳：(佔總成績 30 %)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得獎及其他相關專業能力證明等。
三、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成績</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 colspan="4">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td></tr>
<tr><td>系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系網址：http://chem.ncut.edu.tw/bin/home.php
04-23924505，分機：7510 陳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科</td><td colspan="4">化工與材料工程系</td></tr>
<tr><td>招生部別</td><td colspan="2">日間部</td><td colspan="2">進修部</td></tr>
<tr><td>招生年級</td><td colspan="4">二年級</td></tr>
<tr><td>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r>
<tr><td>名額</td><td>5</td><td>1</td><td>1</td><td>1</td></tr>
<tr><td>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td><td colspan="4">書面資料審查(100%)</td></tr>
<tr><td>書面審查應繳資料</td><td colspan="4">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70 %)
1.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50%)
2.自傳及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電腦打字)。(20%)
二、選繳：(佔總成績 30 %)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得獎及其他相關專業能力證明等。
三、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成績</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 colspan="4">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td></tr>
<tr><td>系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系網址：http://chem.ncut.edu.tw/bin/home.php
04-23924505，分機：7510 陳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科</td><td colspan="4">電機工程系</td></tr>
<tr><td>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td><td colspan="4">電機、電子、資訊、控制、光電、電信、冷凍空調、機械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td></tr>
<tr><td>招生部別</td><td colspan="2">日間部</td><td colspan="2">進修部</td></tr>
<tr><td>招生年級</td><td colspan="4">三年級</td></tr>
<tr><td>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r>
<tr><td>名額</td><td>5</td><td>1</td><td>3</td><td>1</td></tr>
<tr><td>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td><td colspan="4">書面資料審查(100%)</td></tr>
<tr><td>書面審查應繳資料</td><td colspan="4">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60%)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30%)
自傳(15%)
讀書計畫(15%)
二、選繳：(佔總成績 40%)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
技能檢定證照(10%)
專題成果(10%)
競賽成果(10%)
社團證明(5%)
其他有利審查之專業技能資料(5%)
三、同分參酌順序：
1.必繳資料成績。
2.選繳資料成績。</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 colspan="4">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td></tr>
<tr><td>系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系網址：http://eeweb.ncut.edu.tw/
04-23924505，分機：7242　　郭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科</td><td colspan="4">電機工程系</td></tr>
<tr><td>招生部別</td><td colspan="2">日間部</td><td colspan="2">進修部</td></tr>
<tr><td>招生年級</td><td colspan="4">二年級</td></tr>
<tr><td>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r>
<tr><td>名額</td><td>2</td><td>1</td><td>1</td><td>1</td></tr>
<tr><td>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td><td colspan="4">書面資料審查(100%)</td></tr>
<tr><td>書面審查應繳資料</td><td colspan="4">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60%)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30%)
自傳(15%)
讀書計畫(15%)
二、選繳：(佔總成績 40%)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
技能檢定證照(10%)
專題成果(10%)
競賽成果(10%)
社團證明(5%)
其他有利審查之專業技能資料(5%)
三、同分參酌順序：
1.必繳資料成績。
2.選繳資料成績。</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 colspan="4">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td></tr>
<tr><td>系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系網址：http://eeweb.ncut.edu.tw/
04-23924505，分機：7242　　郭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科</td><td colspan="2">電子工程系
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td><td colspan="2">電子工程系</td></tr>
<tr><td>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td><td colspan="2">理工相關系(科)</td><td colspan="2">理工相關系(科)</td></tr>
<tr><td>招生部別</td><td colspan="2">日間部</td><td colspan="2">進修部</td></tr>
<tr><td>招生年級</td><td colspan="4">三年級</td></tr>
<tr><td>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r>
<tr><td>名額</td><td>1</td><td>1</td><td>7</td><td>1</td></tr>
<tr><td>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td><td colspan="4">書面資料審查(100%)</td></tr>
<tr><td>書面審查應繳資料</td><td colspan="4">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40 %)
歷年成績單(40 %)：轉學前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二、選繳：(佔總成績 60%)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
1.相關專題或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25%)。
2.檢定證照(15%)：個人技藝、英文能力或與專業相關之技能檢定證照。
3.作品成果報告摘要(10%)：在校之專題作品成果報告摘要(不收成品)。
4.其它足以證明個人學習能力之相關資料(如獎狀、自傳、社團參與等)(10%)。
三、同分參酌順序：
1.必繳資料成績。
2.選繳資料成績。</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 colspan="4">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td></tr>
<tr><td>系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系網址：https://eet.ncut.edu.tw
04-23924505，分機：7333 吳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科</td><td colspan="2">電子工程系
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組</td><td colspan="2">電子工程系
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td></tr>
<tr><td>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td><td colspan="2">理工相關系(科)</td><td colspan="2">理工相關系(科)</td></tr>
<tr><td>招生部別</td><td colspan="2">日間部</td><td colspan="2">日間部</td></tr>
<tr><td>招生年級</td><td colspan="4">二年級</td></tr>
<tr><td>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td></tr>
<tr><td>名額</td><td>1</td><td>1</td><td>1</td><td>1</td></tr>
<tr><td>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td><td colspan="4">書面資料審查(100%)</td></tr>
<tr><td>書面審查應繳資料</td><td colspan="4">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40 %)
歷年成績單(40 %)：轉學前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二、選繳：(佔總成績 60%)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
1.相關專題或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25%)。
2.檢定證照(15%)：個人技藝、英文能力或與專業相關之技能檢定證照。
3.作品成果報告摘要(10%)：在校之專題作品成果報告摘要(不收成品)。
4.其它足以證明個人學習能力之相關資料(如獎狀、自傳、社團參與等)(10%)。
三、同分參酌順序：
1.必繳資料成績。
2.選繳資料成績。</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 colspan="4">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td></tr>
<tr><td>系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系網址：https://eet.ncut.edu.tw
04-23924505，分機：7333 吳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科</td><td colspan="4">資訊工程系</td></tr>
<tr><td>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td><td colspan="4">理工相關系(科)</td></tr>
<tr><td>招生部別</td><td colspan="2">日間部</td><td colspan="2">進修部</td></tr>
<tr><td>招生年級</td><td colspan="4">三年級</td></tr>
<tr><td>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r>
<tr><td>名額</td><td>2</td><td>1</td><td>7</td><td>1</td></tr>
<tr><td>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td><td colspan="4">書面資料審查(100%)</td></tr>
<tr><td>書面審查應繳資料</td><td colspan="4">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70%)
1.歷年成績單(40%)(含系排名)
2.自傳及讀書計畫(15%)
3.專業課程實習報告(15%)
二、選繳：(佔總成績 30%)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10%；競賽成果：10%；證照 10%。
三、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專業課程實習報告。</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 colspan="4">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td></tr>
<tr><td>系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系網址：http://csie.ncut.edu.tw/
04-23924505，分機：8702 謝品柔 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科</td><td colspan="4">資訊工程系</td></tr>
<tr><td>招生部別</td><td colspan="2">日間部</td><td colspan="2">進修部</td></tr>
<tr><td>招生年級</td><td colspan="4">二年級</td></tr>
<tr><td>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r>
<tr><td>名額</td><td>2</td><td>1</td><td>1</td><td>1</td></tr>
<tr><td>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td><td colspan="4">書面資料審查(100%)</td></tr>
<tr><td>書面審查應繳資料</td><td colspan="4">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70%)
1.歷年成績單(40%)(含系排名)
2.自傳及讀書計畫(15%)
3.專業課程實習報告(15%)
二、選繳：(佔總成績 30%)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10%；競賽成果：10%；證照 10%。
三、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專業課程實習報告。</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 colspan="4">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td></tr>
<tr><td>系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系網址：http://csie.ncut.edu.tw/
04-23924505，分機：8702 謝品柔 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科</td><td colspan="4">工業工程與管理系</td></tr>
<tr><td>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td><td colspan="4">工業工程或管理相關學系</td></tr>
<tr><td>招生部別</td><td colspan="2">日間部</td><td colspan="2">進修部</td></tr>
<tr><td>招生年級</td><td colspan="4">三年級</td></tr>
<tr><td>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r>
<tr><td>名額</td><td>1</td><td>1</td><td>6</td><td>1</td></tr>
<tr><td>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td><td colspan="4">書面資料審查(100%)</td></tr>
<tr><td>書面審查應繳資料</td><td colspan="4">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80%)
1.歷年成績單(20%)
2.自傳(20%)
3.讀書計畫(A4 格式電腦打字)(20%)
4.成果作品(20%)
二、選繳：(佔總成績 20%)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
1.技能檢定證照影印本
2.社團參與幹部證明
3.工作經驗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證明
三、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 2.自傳 3.讀書計畫 4.成果作品</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 colspan="4">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td></tr>
<tr><td>系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系網址：http://www.ie.ncut.edu.tw/
04-23924505，分機：7665 傅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科</td><td colspan="4">企業管理系</td></tr>
<tr><td>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td><td colspan="4">不拘</td></tr>
<tr><td>招生部別</td><td colspan="2">日間部</td><td colspan="2">進修部</td></tr>
<tr><td>招生年級</td><td colspan="4">三年級</td></tr>
<tr><td>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r>
<tr><td>名額</td><td>2</td><td>1</td><td>7</td><td>1</td></tr>
<tr><td>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td><td colspan="4">書面資料審查(100%)</td></tr>
<tr><td>書面審查應繳資料</td><td colspan="4">一、繳交資料：(佔總成績100%)
1.歷年成績單（需含班級排名）(25%)
2.自傳及讀書計畫(25%)
3.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證明(25%)
4.實務專題、競賽成果及證照成果(25%)
二、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 2.實務專題、競賽成果及證照成果</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 colspan="4">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td></tr>
<tr><td>系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系網址：http://www.badger.ncut.edu.tw/
04-23924505，分機：7715　　黃先生</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科</td><td colspan="4">企業管理系</td></tr>
<tr><td>招生部別</td><td colspan="2">日間部</td><td colspan="2">進修部</td></tr>
<tr><td>招生年級</td><td colspan="4">二年級</td></tr>
<tr><td>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r>
<tr><td>名額</td><td>0</td><td>0</td><td>2</td><td>1</td></tr>
<tr><td>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td><td colspan="4">書面資料審查(100%)</td></tr>
<tr><td>書面審查應繳資料</td><td colspan="4">一、繳交資料：(佔總成績100 %)
1.歷年成績單（需含班級排名）(25%)
2.自傳及讀書計畫(25%)
3.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證明(25%)
4.實務專題、競賽成果及證照成果(25%)
二、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 2.實務專題、競賽成果及證照成果</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 colspan="4">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td></tr>
<tr><td>系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系網址：http://www.badger.ncut.edu.tw/
04-23924505，分機：7715　　黃先生</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科</td><td colspan="4">資訊管理系</td></tr>
<tr><td>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td><td colspan="4">科系不限</td></tr>
<tr><td>招生部別</td><td colspan="2">日間部</td><td colspan="2">進修部</td></tr>
<tr><td>招生年級</td><td colspan="4">三年級</td></tr>
<tr><td>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r>
<tr><td>名額</td><td>4</td><td>1</td><td>6</td><td>1</td></tr>
<tr><td>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td><td colspan="4">書面資料審查(100%)</td></tr>
<tr><td>書面審查應繳資料</td><td colspan="4">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50 %)
歷年成績單(文字務必清晰，含班級排名)(50%)
二、選繳：(佔總成績 50 %)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
1、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等相關有利於審查之資料(25%)
2、實務專題、證照或檢定影印本等相關有利於審查之資料(25%)
三．同分參酌之順序：歷年成績、實務專題與證照、社團幹部表現</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 colspan="4">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td></tr>
<tr><td>系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系網址：http://mis.web2.ncut.edu.tw/
04-23924505，分機：7912　巫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科</td><td colspan="4">資訊管理系</td></tr>
<tr><td>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td><td colspan="4">科系不限</td></tr>
<tr><td>招生部別</td><td colspan="2">日間部</td><td colspan="2">進修部</td></tr>
<tr><td>招生年級</td><td colspan="4">二年級</td></tr>
<tr><td>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r>
<tr><td>名額</td><td>2</td><td>1</td><td>1</td><td>1</td></tr>
<tr><td>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td><td colspan="4">書面資料審查(100%)</td></tr>
<tr><td>書面審查應繳資料</td><td colspan="4">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50 %)
歷年成績單(文字務必清晰，含班級排名)(50%)
二、選繳：(佔總成績 50 %)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
1、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等相關有利於審查之資料(25%)
2、實務專題、證照或檢定影印本等相關有利於審查之資料(25%)
三．同分參酌之順序：歷年成績、實務專題與證照、社團幹部表現</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 colspan="4">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td></tr>
<tr><td>系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系網址：http://mis.web2.ncut.edu.tw/
04-23924505，分機：7912　巫小姐/先生</td></tr>
</table>

招生系科	流通管理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3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一、應繳資料：(佔總成績 100%)** 1.大學歷年成績單(45%) 2.自傳(10%) 3.讀書計畫(35%) 4.競賽獎狀、專業證照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0%) **二、同分參酌順序：** 1(大學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 4(競賽獎狀、專業證照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2(自傳)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http://www.dm.ncut.edu.tw/bin/home.php 04-23924505，分機：7801-7803	

招生系科	流通管理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8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一、應繳資料：(佔總成績 100%)** 1.大學歷年成績單(45%) 2.自傳(10%) 3.讀書計畫(35%) 4.競賽獎狀、專業證照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0%) **二、同分參酌順序：** 1(大學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 4(競賽獎狀、專業證照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2(自傳)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http://www.dm.ncut.edu.tw/bin/home.php 04-23924505，分機：7801-7803	

<table>
<tr><td>招生系科</td><td colspan="4">休閒產業管理系</td></tr>
<tr><td>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td><td colspan="4">不拘</td></tr>
<tr><td>招生部別</td><td colspan="2">日間部</td><td colspan="2">進修部</td></tr>
<tr><td>招生年級</td><td colspan="4">三年級</td></tr>
<tr><td>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r>
<tr><td>名額</td><td>0</td><td>0</td><td>4</td><td>1</td></tr>
<tr><td>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td><td colspan="4">書面資料審查(100%)</td></tr>
<tr><td>書面審查應繳資料</td><td colspan="4">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70%)
(一) 歷年成績單(需含班級排名)：(佔 30%)
(二)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40%)
1. 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等。
2. 讀書計劃 700-1000 字。
二、選繳：(佔總成績 30%)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及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三、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2.實務專題與證照。</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 colspan="4">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td></tr>
<tr><td>系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系網址：http://www.rsm.ncut.edu.tw/
04-23924505，分機：8321　　陳卉芬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系科</td><td colspan="4">休閒產業管理系</td></tr>
<tr><td>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td><td colspan="4">不拘</td></tr>
<tr><td>招生部別</td><td colspan="2">日間部</td><td colspan="2">進修部</td></tr>
<tr><td>招生年級</td><td colspan="4">二年級</td></tr>
<tr><td>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r>
<tr><td>名額</td><td>3</td><td>1</td><td>0</td><td>0</td></tr>
<tr><td>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td><td colspan="4">書面資料審查(100%)</td></tr>
<tr><td>書面審查應繳資料</td><td colspan="4">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70%)
(一)歷年成績單(需含班級排名)：(佔 30%)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40%)
1.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等。
2.讀書計劃 700-1000 字。
二、選繳：(佔總成績 30%)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及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三、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2.實務專題與證照。</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 colspan="4">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td></tr>
<tr><td>系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系網址：http://www.rsm.ncut.edu.tw/
04-23924505，分機：8321　　陳卉芬小姐</td></tr>
</table>

招生系科	景觀系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景觀系、建築系及室內設計、空間設計、都市計畫、商業設計、工業設計等設計相關科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3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40 %)** 1.原在校成績單(20 分)。 2.自傳(含學經歷資料)(20 分)。 **二、選繳：(佔總成績 60 %)** 1.個人作品集(15 分) 。 2.相關技術證照(15 分)。 3.社團參與(15 分)。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5 分)。 **三、同分參酌順序：1.原在校成績單 2.個人作品集 3.相關技術證照。**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http://landscape.ma.ncut.edu.tw/main.php 04-23924505，分機：8102　張小姐	

招生系科	景觀系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景觀系、建築系及室內設計、空間設計、都市計畫、商業設計、工業設計等設計相關科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3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40 %)** 1.原在校成績單(20 分)。 2.自傳(含學經歷資料)(20 分)。 **二、選繳：(佔總成績 60 %)** 1.個人作品集(15 分) 。 2.相關技術證照(15 分)。 3.社團參與(15 分)。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5 分)。 **三、同分參酌順序：1.原在校成績單 2.個人作品集 3.相關技術證照。**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http://landscape.ma.ncut.edu.tw/main.php 04-23924505，分機：8102　張小姐	

招生系科	應用英語系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限英語或商管相關系科	
招生部別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7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30 %)** 1.歷年成績單(10%) 2.自傳(10%) 3.讀書計畫(10%) **二、選繳：(佔總成績 70 %)**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檢相關證照(30%)、參與競賽成果(20%)、其他證照或檢定(20%)。 **三、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 2.英檢相關證照 3.讀書計畫 4.其他證照或檢定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聯絡資訊	系網址：http://ae.ncut.edu.tw/ 04-23924505，分機：8612　朱怡潔 小姐	

<table>
<tr><td>招生系科</td><td colspan="4">應用英語系</td></tr>
<tr><td>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td><td colspan="4">不限科系</td></tr>
<tr><td>招生部別</td><td colspan="2">日間部</td><td colspan="2">進修部</td></tr>
<tr><td>招生年級</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r>
<tr><td>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d>一般生</td><td>退伍軍人外加名額</td></tr>
<tr><td>名額</td><td>1</td><td>1</td><td>1</td><td>1</td></tr>
<tr><td>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td><td colspan="4">書面資料審查(100%)</td></tr>
<tr><td>書面審查應繳資料</td><td colspan="4">一、必繳資料：(佔總成績 30 %)
1.歷年成績單(10%)
2.自傳(10%)
3.讀書計畫(10%)
二、選繳：(佔總成績 70 %)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檢相關證照(30%)、參與競賽成果(20%)、其他證照或檢定(20%)。
三、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 2.英檢相關證照 3.讀書計畫 4.其他證照或檢定</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 colspan="4">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td></tr>
<tr><td>系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系網址：http://ae.ncut.edu.tw/
04-23924505，分機：8612　朱怡潔 小姐</td></tr>
</table>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略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 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 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

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 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 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親愛的考生您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對您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所填報之資料，將給予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報名本校各項招生之權益暨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以下內容：

一、報名同意書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註冊等事宜。

二、生個人資料蒐集、運用與保護：

1.個人資料蒐集

由考生自行依照招生系統指示，輸入個人相關資料，以便提供優質便捷的考生服務資訊網路。

2.個人資料運用

(1)資料蒐集後，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後，由各招生系所暨教務處依權責管理與使用。

(2)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面試名單或榜單)，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3)考生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報到、註冊通知等事宜。

3.個人資料使用限制及保護

(1)本校使用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隱私權。

(2)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校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視司法單位為正式合法的程序。

(3)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不任意將您的的個資出售、分享、出租或交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如對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或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校服務人員，電話：04-23924505#2231 或 ci@ncut.edu.tw

【附錄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 107 年 11 月 3 日 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3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

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一年以上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4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5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6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8條 （刪除）

第8條之1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名號碼	
報名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報名系組別	
報名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名稱：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本人申請複查計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1、請考生檢附：

(1)本申請表。

(2)成績單(請自行上網列印)

(3)複查費(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限時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20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人姓名、電話與地址）。

2、請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五)**中午 12:00 前先傳真申請表，再郵寄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並於郵寄次工作日下午 3：30 以後，於服務時間來電 04-23924505 轉 2701 確認已收到申請。

3、成績複查以複查書面資料審查原始成績及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4、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每部、系年級分別填寫申請表，且同一考生同一部、系、年級以一次為限。

5、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企劃組　收	複查成績 部別： 系名：

【附件二】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table>
<tr><td>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td><td></td><td>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報考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日間部
□進修部
系
組　　年級</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日）　　（夜）
（手機）</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考生應考之
境外學歷說明</td><td>學校名稱：</td><td rowspan="2">□學士</td><td colspan="2">學校所屬
國家／城市</td></tr>
<tr><td>畢業學系或主修：</td><td colspan="2">□國外　□大陸
國別：
城市：</td></tr>
</table>

本人參加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簡章【玖、報到及驗證】所列之資料。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_____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日間部 ☐ 進修部	☐ 正取生 ☐ 備取生第___名	_____系 _____年級	報名號碼 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轉學考之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　生 簽　名		家　長 簽　名	
日　期	109 年　　月　　日	※學生已滿 20 歲者，家長簽名處免簽	

注意事項：

一、正(備)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簽章後，**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前(郵戳為憑)以<u>限時掛號或傳真</u>方式送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傳真後請來電 04-23924505，轉 2701 確認已收到，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二、若已辦理報到欲放棄者，亦須先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送至本校方可至他校辦理報到。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量。

四、傳真號碼:04-23930684。

……請沿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電話(手機)：

限時掛號

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企劃組(轉學生放棄錄取) 收

【附件五】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適用對象:已完成繳費，卻沒有完成網路報名送出的考生）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人姓名</td><td colspan="6"></td><td>繳費帳號 14 碼</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6">年　　月　　日</td><td>報考系別</td><td colspan="3">□日間部　□進修部
□二年級　□三年級
＿＿＿＿＿＿＿＿＿＿＿＿系</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6">(請務必端正填寫)</td><td rowspan="2">性別</td><td colspan="3" rowspan="2">□男　□女</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通訊地址</td><td colspan="10"></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10">(日)　　(夜)
(手機)</td></tr>
<tr><td rowspan="3">退費轉帳帳號</td><td>銀行</td><td colspan="4">銀行：
分行：</td><td colspan="4">帳號：</td><td colspan="2">戶名(限考生本人)</td></tr>
<tr><td rowspan="2">郵局</td><td colspan="4">局　　號</td><td>檢號</td><td colspan="4">帳號</td><td>檢號</td><td>戶名(限考生本人)</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td><td colspan="10">1.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2">審核
(考生勿填)</td><td colspan="10">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章戳：</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10">1.退費：600 元整(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掛號郵資連同上述應附證件，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企劃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3924505 轉 2701。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9 月底撥款至考生帳戶內。</td></tr>
</table>

【附件六】10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2">考生姓名</td><td colspan="4"></td><td>繳費帳號 14 碼</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報考
系別</td><td colspan="4">系</td><td>報考
年級</td><td colspan="3">□日間部□進修部
□二年級□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4">(請務必端正填寫)</td><td rowspan="2">□ 男
□ 女</td><td rowspan="2">出
生
年月
日</td><td colspan="3" row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戶籍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日)</td><td colspan="3" rowspan="2">(夜)</td></tr>
<tr><td colspan="6">(手機)</td></tr>
<tr><td colspan="2">繳費帳號
14 碼</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2">退費身分別</td><td colspan="8">□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td></tr>
<tr><td rowspan="3">退費轉帳帳號</td><td>銀行</td><td colspan="2">銀行：
分行：</td><td colspan="3">帳號：</td><td colspan="3">戶名(限考生本人)</td></tr>
<tr><td rowspan="2">郵局</td><td colspan="2">局　　號</td><td>檢號</td><td colspan="4">帳號</td><td>檢號</td><td>戶名(限考生本人)</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td><td colspan="8">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由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td></tr>
<tr><td colspan="2">審核
(考生勿填)</td><td colspan="8">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章戳：</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8">1.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進修部企劃組申請報名費退費，**每名限申請優待 1 次。**
2. 本申請表填妥後，請檢上述附應附證件寄到 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企劃組」收。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3924505 轉 2701。
5.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9 月底前撥款至考生帳戶內。</td></tr>
</table>

【附件七】校園平面圖

勤益校址：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本校招生諮詢電話:04-23924505 轉日間部 2651~2654、進修部 2701、2721、2633。
本校招生網站: http://trans.ncut.edu.tw/Web

本校招生報名網站請掃 QR Code

如何到勤益科大請掃 QR Code